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26%權益之通函**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第二份延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延遲公告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批次收購）之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 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